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 年 01 月

会 议 议 程

一、宣布现场股东会参加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二、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1、审议《关于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铜加工业务整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署〈三方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六、表决结果统计

七、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关于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0 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816.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504.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12.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3】第 24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3 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 行 名 称	账 号	余 额（元）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37700210300000139	509,787.3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37700210300000171	11,810,000.00

合 计		12,319,787.30
-----	--	---------------

三、募投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年产 15,000 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的募集资金 26,398 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 4,951.24 万元均变更用于“年产 40 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资金 32,656.34 万元（含变更日后产生的利息 1,307.1 万元）已全部投入“年产 40 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二）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8,312.00 万元，全部用于“年产 40 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年产 40 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已建设完毕。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实际投入金额
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119,661.24	2008 年募集资金	32,656.34
		2013 年募集资金	62,014.18
合计	119,661.24	-	94,670.52

（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5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节余资金约 27,186.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节余资金 27,440.77 万元（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项目节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有约 1,231.98 万元（含利息）质保金和项目尾款未支付，公司拟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剩余的质保金和项目尾款账期长，客户分散，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231.98 万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由于公司近年来大力推进业务转型，通过已实施完成的对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收购及正在实施的收购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公司文化、影视板块业务比重日益增加。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摄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暂保留名称不变更，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现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271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40000130005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271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3402007110417498。
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制作（国内影视制作凭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影视发行（国内影视发行凭经营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股权、项目投资管理。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	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摄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

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投资管理。
-------------------------------------	-------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关于公司铜加工业务整合的议案

一、铜加工业务整合概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自 2015 年完成对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的收购以来逐步形成铜加工和影视文化双主业格局。伴随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现有管理体系已难以满足日常的管理需求，公司拟对业务板块重新进行整合划分，明确各业务板块的业务发展方向和绩效考核体系，现拟分立出铜加工业务模块（包括鑫科材料高精密度铜带厂、铜带分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以其作为实物出资整合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铜带分公司和线缆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铜带分公司和线缆分公司，上述分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全部并入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本次业务板块重新进行整合划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注入鑫科铜业的资产规模较高，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锡龙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出资资产情况

公司拟对各业务板块重新进行市场定位，明确并完善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方向及绩效考核体系，现将铜加工模块（包括鑫科材料高精密度铜带厂、铜带分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业务整合，并以其作为实物出资整合至鑫科铜业。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766 号）：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鑫科材料申报的资产总额为 180,897.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654.17 万元，净资产为 96,243.4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鑫科材料申报的资产总额为 192,450.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654.17 万元，净资产为 107,796.68 万元，增值为 11,553.28 万元，增值率 12.00%。

四、整合方式

1、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2、公司对各业务板块重新进行市场定位，明确并完善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方向及绩效考核体系，将铜加工模块进行业务整合，并以其作为实物出资整合至鑫科铜业。上述注资行为不增加鑫科铜业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金额全部计入鑫科铜业的资本公积。

3、待整合完成后，注销鑫科材料铜带分公司和线缆分公司。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5 年涉足影视行业以来逐步形成铜加工和影视文化双主业格局，本次整合在产业结构上考虑将相同业务的产业进行合并，以强化管理和明确未来发展目标为主要调整目标，避免因生产、采购、销售的分散导致的内部资源不能有效利用，从而为提升公司铜加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供良好的基础。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近年来，公司传统的铜加工业务板块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业绩增长乏力，为摆脱传统铜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导致的盈利能力薄弱的困境，在发展传统主业的同时开拓盈利能力强的业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在国内影视行业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及时把握机遇，通过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收购影视文化企业西安梦舟，形成铜加工和文化影视业务并举的格局。

本次收购的标的企业是美国知名独立影视制作公司，具备典型的好莱坞影视运作模式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企业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自制合拍及代理销售多部影视作品，其中部分代表作品曾获得奥斯卡奖和金球奖的奖项或提名；标的企业与业内知名导演、演员、编剧、投资者、发行商等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能够有效协调并整合各方资源；标的企业拥有成熟的销售体系，确保影视作品在全球范围内顺利发行。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开拓海外影视市场，充分融入全球化影视产业发展中，大幅扩充影视版权资源、显著提升影视作品品质、完善全球化影视发行销售网络，引领并提升上市公司现有影视业务。

（二）重组框架

1、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设立的沃太极资本管理（有限合伙）公司（以下简称“沃太极资本”）作为本次收购主体，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标的 Midnight Investments L.P. 的 80% 出资权益。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Leone Holdings Ltd、Minuit Holdings Ltd，分别由 Nicolas Chartier 及其母亲 Jennifer Chartier 持有对应公司 100% 股份。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 Midnight Investments L.P. 的 80% 出资权益。Midnight Investments L.P. 为设立于香港的有限合伙企业，系为集中整合 Nicolas Chartier 和 Jennifer Chartier 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包括 Voltage Pictures, LLC 等与影视制作、投资、发行销售相关的企业的股权而设立。

4、收购主体

公司以在香港设立的沃太极资本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四家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协商与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和七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3、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函后，公司积极组织各方中介机构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在回复《问询函》的过程中，需要交易对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资料，公司委托各中介机构通过邮件和通讯的方式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上市公司和各中介机构仍然没有全部收到回复《问询函》所需要的材料，导致本次《问询函》

的回复延期三次。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4 日对外公告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仍然没有收到交易对方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导致无法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也无法确定完成《问询函》的具体时间。

鉴于存在上述事宜，交易对方未能积极配合完成本次重组工作，导致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和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34），本公司股票自当日起停牌。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39），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6-034），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3、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57）。

4、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5、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19 号），并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已签订的协议书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洛杉矶时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公司以其为本次

交易专门在香港设立的沃太极资本管理（有限合伙）公司作为购买主体，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 Leone Holdings Ltd、Minuit Holdings Ltd 合计持有的 Midnight Investments L.P.（以下简称“标的企业”）80%的出资权益。

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故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未能满足。

三、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19 号），在回复《问询函》的过程中，需要交易对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资料，公司委托各中介机构通过邮件和通讯的方式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上市公司和各中介机构仍然没有全部收到回复《问询函》所需要的材料，导致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延期三次。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4 日对外公告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仍然没有收到交易对方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导致无法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也无法确定完成《问询函》回复的具体时间。

鉴于存在上述事宜，交易对方未能积极配合完成本次重组工作，导致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和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关于签署《三方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张健先生、吴建龙先生、武汉信能仁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及相应共管银行共同签署《三方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业绩承诺保证金监管，并将业绩承诺保证金共计 1.7 亿元转至公司指定其他户下。业绩承诺期届满，若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保证金作为利润补偿金支付给公司，若业绩承诺方完全履行业绩承诺，公司将在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10 日内无息退还业绩承诺保证金至业绩承诺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